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3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孙传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有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发展需求，兼顾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本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

汇科技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岗位主要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岗位主要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张永伟、郭忠武为关联董事，董事孙传明与郭忠武为一致行动人，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博汇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提交的自查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翔宇、林峰、王冬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及《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通过《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及《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总体安排，为提高效率，同意择期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1、5、6、7、9、11 项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认召开时间、地点等并另行通知，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